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274号

罪犯柳政权，男，1995年7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宾川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4月18日作出（2013）大中刑初字第2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柳政权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5098.00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04日作出（2013）云高刑终字第86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9刑更47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17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9刑更81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9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9刑更104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9刑更4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8月9日至2025年1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3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5次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85.17元，单月最高消费为299.99元，账户余额11701.47元。周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柳政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9月20日